

委托合同书

甲方：中国农业科学院

乙方：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开展应急性任务：低需冷量观赏桃花新品种选育与高效栽培技术，任务牵头负责人：陈昌文（身份证号：511324197808280851），任务周期为2018年9月1日——2019年8月31日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：

一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研究的费用，合计：人民币60万元（金额大写：陆拾万圆整）。
2.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、指导和监督，并要求乙方汇报研究进展。
3.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报告进行检查和验收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按时、足额支付研究费用。
2. 在确保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，乙方可以自行安排研究进度。
3. 研究工作结束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总结报告。

主要研究内容为：（1）分子标记的开发：①开发与蔷薇形、菊花形2个花型性状紧密关联的SNP标记。②开发与需冷量紧密关联的SNP标记。（2）新品种选育：选育花型、树形具有特殊观赏价值的早花品种2个。（3）高效栽培模式研究：筛选出适宜观赏桃使用的适宜浓度的低毒化学除果药剂；建立观赏桃试验园2-3个。

预期成果：（1）提交特色早花观赏桃新品种保护2个；（2）发表论文篇1篇；（3）建立观赏桃花试验园3个。

三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乙方完成本合同的约定事项，经甲方验收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四、协议履行有关事宜说明

1.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及时拨款。
2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3. 协议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达成书面意见。意见达成前，本协议各项条款仍然有效。
4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。
5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国农业科学院

(盖章)

甲方代表：_____

签字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甲方：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

(盖章)

甲方代表：_____

签字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